

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00</sup>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并促请高级专员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7.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促请高级专员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所负的任务为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加强相互合作，并且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这种合作；

18. **喜见**高级专员在宣传和散播难民法与保护原则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国政府合作，加紧进行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要考虑到特别有必要制订难民法和原则的实际应用办法，并继续为办理难民工作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举办培训班；

19.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精神，以一切可行的方式对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照顾到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18.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关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举行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层会议上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sup>101</sup>所采取的和平倡议的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关于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决议、关于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和关于中

<sup>100</sup>见A/43/717和Corr.1, 附件。

<sup>101</sup>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2</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03</sup>

**严重关注**中美洲区域的目前局势、涌入邻国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难民潮及其对该区域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和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问题，并希望帮助寻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考虑到**正如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层会议签定的协定<sup>101</sup>第8点所说，中美洲各国已紧迫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喜见**设立了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组成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强调其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满意地欣慰**于1988年9月9日签署《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sup>103</sup>根据该公报，决定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一次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会议的总目标是研究中美洲难民的各种需要，并为切实解决他们的问题制订出具体建议，以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

**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 and 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各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参与方面严格遵循这一方式。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会议的筹备所进行的工作及其与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sup>102</sup>A/43/729-S/20234。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0234号文件。

<sup>103</sup>A/C.3/43/6, 附件。

认识到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104</sup>优先强调旨在促进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问题的活动的紧急方案这一章节，

确认谋求问题的解决的任务不仅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区域的发展问题，并且关系到对在原籍国境内以及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的办法，

认为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现行的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的自愿遣返方案，

1. 欣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的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会议的决议；

2. 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做出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原则继续处理有关难民及其自愿遣返以及与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3.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决议；<sup>105</sup>

4. 敦促在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应考虑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考虑避难国内大批难民的滞留造成的影响，以及考虑受影响国家认为可行的那些解决办法等；

5. 鼓励从事帮助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并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其成果的后续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合作和支助；

6.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

原籍国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使之能够按照本国发展方案为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措施和服务；

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为确保会议成功采取必要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国际会议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中有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章节的执行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

9.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第三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并与筹备委员会协调，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10.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19.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对东南亚地区滞留大批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不断构成人道主义的及其他的的问题，深感关注，

认识到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引起国际上的关切，

坚信国际社会亟需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能为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东南亚各国为解决这个问题不断进行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向东南亚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1988年7月4日在曼谷发表的《印支难

<sup>104</sup>A/42/949, 附件。

<sup>10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 第三章, G节。